

关于进一步细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在各培养单位和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，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升。为了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，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规范和细化学位论文预答辩、答辩程序，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学校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管理规定。现对预答辩、盲审、正式答辩三个环节的专家意见修改落实和审核管理进一步要求如下：

(1) 预答辩、盲审和正式答辩的专家修改建议和意见，包括非匿名专家信息，**需详细记录、独立汇总整理**；

(2) 正式答辩时，针对**预答辩、盲审**专家修改意见的逐条落实情况，在**导师签字**后提交给答辩委员会，作为正式学位论文答辩的**必备材料**之一；

(3) 正式答辩时，在学术论文工作陈述后，用**单独环节陈述**上述修改落实情况；答辩委员会对修改落实情况进行审议，对是否已经充分回应改进**给出结论**，**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**；

(4) 对正式答辩时专家的进一步修改意见，详细记录并逐条回应、落实，形成**单独文档**，**导师签字**。

预答辩、盲审、正式答辩三个环节的专家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，形成三份单独文档，与其他授位材料共同保管；在下学期新的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建成后，相关材料上传系统。该材料是授

位过程的质量管控记录材料，也是进行研究生教育质量巡察的重要内容。

建议各培养单位成立专门小组，在学位论文正式提交前，进行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性审查。

学位论文修改意见落实情况说明表模版见附件。

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